

# 遂溪县人民政府 行政服务中心章程

# 遂溪县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章程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本单位名称是遂溪县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。

**第三条** 本单位住所是遂溪县遂城镇遂海路 170 号。

**第四条**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。

**第五条**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50万元。

**第六条**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遂溪县人民政府。

**第七条**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遂溪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。

**第八条**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遂溪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**第九条**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，以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决策议题并形成集体意见后，再提交行政

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作为决策形式。

**第十条** 本单位的宗旨是管理、协调、监督设在政务服务大厅各窗口单位有关行政事务和办事效能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 
管理和协调设在大厅办事“窗口”单位日常工作；宣传介绍我县投资环境、优惠政策和招商项目，检查、督促各“窗口”单位落实办事承诺制度。负责县12345热线工作，协助做好网上办事大厅建设，协调推进网上审批工作。

## 第二章 党的建设

**第十二条**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组织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，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自己的职权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  
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，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，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。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，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，充分发挥党组的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，促进事业发展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 
通过健全党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，发挥党组、党支部在本单位选人用人工作中的主导作用，发挥党组织在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作用。

### 第三章 举办单位

####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

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，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，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，监督本单位运行，组织指导制定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。

####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

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，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。

### 第四章 管理层

####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 遂溪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党组会议、支部党员大会和行政服务中心领导班子会议。

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、产生方式、任期及考核、议事规则是接受党的全面领导，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，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，工作人员管理，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，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，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。

####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

举办单位任免。行政服务中心主任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举办单位任免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、议事规则根据机构编制文件规定内设机构名称及职责的。综合协调股负责行政服务中心日常事务；督察股负责督察投资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，抓好行政服务中心“窗口”的日常纪律，考勤及考核管理和廉政建设；投资服务股负责办事指引和报批业务咨询，开办投资报批代理业务；12345服务热线管理股负责12345热线服务机制建设，协助热线话务平台信息化建设及日常综合管理。

## 第五章 服务对象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

服务对象可就如何提高行政服务、社会效益与行政效率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；享受优质政务服务和投诉服务态度、服务质量、服务效能等方面的权利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

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务服务大厅各项规章制度，维护政务服务大厅良好工作秩序等方面的义务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、方式和运行机制具体途径：保障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本单位运行；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等。方式：一方面通过2个渠道

进行评价：一是在政务服务网、粤省事、粤商通、政务 App、遂溪政务通等找到已办事项对应进行线上评价；二是通过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数字窗智能终端、意见箱、“好差评”二维码、办事回执二维码、一体机、12345 热线、“事难办”反映窗口等渠道进行评价。另一方面，可通过政务服务网、遂溪政务通、12345 服务热线、中心督察股（投诉电话：0759-7772603）、意见箱、“事难办”反映窗口等线上线下渠道进行投诉。

## 第六章 业务运行

###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

通过采取线上线下融合、受审分离、联审联办、同城通办、跨城通办、容缺受理等服务方式，实现政务服务集约化、智慧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。

###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

按照规定标准建设并实行规范化管理。采用“综合窗口+专业窗口”方式，按照“前台综合受理、后台分类审批、统一窗口出件”服务模式，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“一窗受理、综合服务”。

##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，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；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

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规定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统一领导、集中管理等模式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单位的人员（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）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 
接受捐赠、资助的范围，应当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，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，应当遵其规定并列出具体要求。对捐赠、资助使用方法作出原则性规定，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，应当遵其规定并列出具体要求。应根据实际情况，按照章程规定的原则，制定有关资产管理办法和捐赠、资助等办法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单位内部审计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、财政、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根据《内部审计统计调查制度》执行，包括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、实施的审计项目及查出问题金额、发现问题数量及整改情况、根据审计建议给

予有关人员党纪政务或内部纪律处分情况、向司法机关移送或报告案件线索情况等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主要领导 离任前，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## 第八章 信息公开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，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要求载明信息公开的种类，依法公开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、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、法人登记事项、主要业务活动情况、单位预算、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信息，接受服务对象和社会的监督。

##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**第三十五条**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- (一)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- (二) 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- (三)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：转制为行政机构的；转制为国有企业的；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## 第十章 章程修改

**第三十九条**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- (一)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- (二)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- (三)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四十条**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## 第十一章 附 则

**第四十一条** 本章程于2023年10月20日经县行政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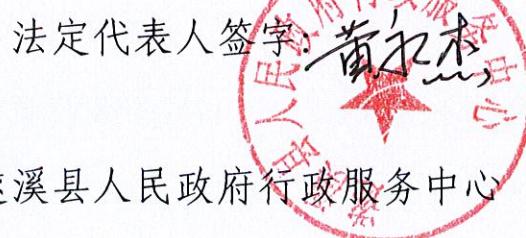
务中心领导班子会议表决通过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遂溪县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本章程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:



遂溪县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

2023 年 11 月 8 日



遂溪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11 月 14 日